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动听意见 合力谋发展

1月28日至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成员分赴五个基层法院,与来自不同领域的特约监督员畅谈法院发展,自觉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和建议,凝聚共识,促进司法公信。

全市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分别通报了2020年法院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特约监督员对全市法院工作表示肯定,并结合履职情况,在廉政建设、纪律作风、为民服务工作态度、办公办案效率等方面提出近三十条意见和建议。

受邀座谈的特约监督员一致表示,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职尽责,积极监督、支持人民法院工作,共同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最后,市中级人民法院班子代表表示,将认真梳理特约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逐项跟踪、对照落实,并不断完善更加便利的监督条件,为特约监督员开展工作搭建好平台,合力谋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宋庆党

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记“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专职人民调解员入户走访。

郭留印 摄

人民调解处的是家长里短,调出的是社会和谐。近日,司法部表彰300个“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其中之一。

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于1997年9月,目前共有3人,其中主任1人、专职人民调解员2人。

调委会成立以来,坚持把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挂在心上,把化干戈为玉帛的职责扛在肩上,把维护公平正义的追求体现在行动上,合理运用法、理、情,用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长期纷繁多样的调解实践中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在调解工作中,很多当事人都带着怨气和怒气,一不小心矛盾就会被激化。耐心是以对当事人的理解信任为前提的。”临颍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曹振东说,兼听则明、偏信则暗,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要鼓励双方当事人尽情倾诉,支持他们合理发泄,在当事人倾诉、发泄过程中,寻找破解难题的切入点。

多年来,该调委会在背对背的调解中坚持只听不评,多劝诫者,不指责另一方的错与对,防止火上浇油。在面对面调解中,不害怕双方的辩论造成场面混乱,而是通过争辩让他们相互了解对方的所思所想,起到“要公道,打颠倒”的换位思考作用,努力找到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纠纷解决之道。

在充分倾听了解事实的基础上,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注重调前“备课”,通过精心“备课”,拟订方案,确定化解方式,让当事人双方顺着调解的思路走,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矛盾纠纷处理中,我们首先分析事件的诱发原因、矛盾的关键所在以及双方的诉求等,然后进行走访了解,包括村级调解的过程、意见、双方当事人的个性、心理状态、社会认可度,甚至家庭经济现状等,最后经过综合分析研究,制订调解方案。”该调委会专职调解员杜全德介绍说,这样的做法可以有效防止调解过程中的尴尬与不测,保证了调解渐进性,增强了调解效果。

奔走于田间地头、出入农户庭院,用真心倾听诉求、用法理判断曲

直,成功调解婚姻纠纷、赡养纠纷、宅基地纠纷……多年来,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以扎实的法律功底、灵活的调解方法,“把脉问诊”调解纠纷,“疏通经络”化解矛盾,2017年以来,共调解矛盾纠纷390多起。

“人民调解工作相当于‘社会稳定器’,通过调解工作可以将群众的积

怨、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我们这个‘舞台’虽小,唱的是事关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的‘大戏’。”临颍县司法局台陈司法所所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郭留印说。

众力举则万事成。为适应新形势,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上级部署并结合本地调解实践,积极建立机制,实现各项工作有机衔接、整体联动,杜绝“单打独斗”,并围绕“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工作宗旨,时刻把“群众利益无小事”挂在心上、落在实处,用真心调处群众矛盾纠纷,调出一方和谐。

同时,该调委会将普法贯穿矛盾纠纷调解始终,促进村(社区)法律顾问与村民的有效互动,倡导“调解一纠纷、宣传一部法、教育一群众”的理念,把每一个纠纷化解的现场当作普法宣传的平台,并积极开展调解对接以及民事纠纷诉前、判前调解对接,有效缓解信访难题和民事诉讼判决执行难题。

一路平劳一路歌。近年来,台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省十星人民调解委员会、全省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市“十佳”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称号。

李家广

图说新闻



1月28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联合西城区城管大队,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和检查。

刘晓杰 摄



1月28日上午,舞阳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到结对帮扶村九街镇牛赵村走访,与新一届村“两委”干部谋划新的发展规划。

魏亮 摄



1月28日,源汇区司法局千河陈司法所联合市地汇公证处人员,到千河陈乡困难群众家中慰问。

郝芷婧 摄

源汇区人防办 开展综合执法专项行动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开展综合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梳理排查人防违法项目,纠正和解决人防行政执法不到位、执法检查不主动、案件积压时间长等问题。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是对2013年以来的建设项目逐个检查,查看人防审批手续、人防审批数据与人防相关部门数

据是否一致,对排查出的违法项目依法查处,并结合人防工程“大宣传、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对未批先建、不按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存在擅自破坏人防工程及拒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进行查处,依法依规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应尽人防义务。

李霞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户籍窗口服务是公安工作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武莎莎是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孟庙派出所的一名户籍民警。工作期间,武莎莎不断探索提高为民服务质量的途径和办法,真正做到服务群众至上。

她积极建立两本爱民档案,一本记载着辖区内近期待办各种户籍业务的群众基本情况,凡是符合申办条件的群众,武莎莎都会准时提醒并嘱咐其携带相关手续前来办理;另一本

武莎莎的两本爱民档案

记载着本人办理户籍业务存在困难的特殊群众的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并把他们的困难全都装到了自己的心里,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帮他们解决难题。只要想了解辖区内群众的相关情况,翻开武莎莎的两本爱民档案,一切都一清二楚。

在不断优化户籍窗口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武莎莎不断细化户籍窗口工作流程和便民措施,总结出了“一换、两多、三个一样”的便民利民服务工作法。“一换”

即换位思考,“两多”即多为群众想一点、多为群众做一点,“三个一样”即熟人人生人一个样、领导群众一个样、对内对外一个样,该工作法深受群众好评。

在2020年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面对群众办理户籍业务的迫切需要,武莎莎创新便民举措,将服务窗口前移,提升服务效能,主动对外公布自己的手机号码,24小时耐心接受群众咨询。她先后接听咨询电话500余个,办理户籍手续182份,补采二代

证指纹136人;加班加点整理出近期从重点疫区返乡人员的户籍信息,第一时间分发给社区民警。

自2012年工作以来,武莎莎先后多次获得市级优秀户籍民警、优秀公务员等荣誉称号和嘉奖。“户籍民警的工作很平凡,却与群众的切身利益密不可分。为群众服务,不仅是我的职责,更是一件让我觉得很有成就感的。”武莎莎表示,她会将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用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打人潜逃终落网

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街派出所得到网上逃犯侯某在某小区的线索。民警立即行动,化装社区防疫工作人员上门核查外来人员防疫信息,借机将侯某抓获。

2020年8月19日凌晨3时许,源汇区马路街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辖区内一场所有人打架。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经调查了解,故意伤害犯罪嫌疑人侯某、白某伙同他人对王某、雷某等人进行殴打。经鉴定,受害人王某所受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雷某所受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案发后,侯某、白某等人潜逃,民警多次抓捕未果,将其上网追逃,同时,积极开展走访工作。经过将近5个月的调查,民警终于掌握了侯某

的活动规律,发现侯某经常在郾城区昆仑路一小区活动。

经过几天的守候,1月20日晚,办案民警确认侯某在家。为了顺利完成抓捕侦查工作,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办案民警化装社区防疫工作人员,以核查外来人员防疫信息为由,敲开了侯某的家门。随后,在确认侯某身份后,民警一举将其抓获。经讯问,侯某对其殴打他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侯某被抓后,办案民警顺藤摸瓜,掌握了同案逃犯白某的情况。在民警多次说服教育下,1月25日,白某到马路街派出所投案自首。

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祖雨

帮人贷款是假 骗人钱财为真

本报讯(记者 张新锐)近日,一男子以帮人贷款为名进行诈骗,被郾城警方刑事拘留。

不久前,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市民王某报警称,王某伙同他人,以帮人贷款为诱饵先后诈骗其现金59320元。接警后,民警立即传唤王某到案。

经讯问得知,2019年4月,王某以其与某银行漯河分行信贷工作人员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可以贷出低息大额贷款为幌子,向王某收取“贷款名额合同签意向金”“家访费”“保证金”“贷款手续费”“服务费”“活动费”等各种费用共计4500元,并承诺30万元的贷款很快发放。可是几个月过去了,贷款始终没有发放。

在王某多次催问下,王某又以必

须提高王某社保、公积金账户金额为幌子,再次骗取其现金54820元。数月过去了,贷款仍不见踪影。在王某的多次催问下,王某只好称“贷款”没有批下来。王某要求其退款,王某却推拖不还。于是,王某报了警。

警方认为王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有诈骗犯罪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决定立案侦查。



资料图片

以案释法

贪心裁剪欠条 换来法院罚单

手持百万级别的欠条,为了再多要1万元,竟将欠条下半部分“注:具体数额以财务核算为准”裁剪掉了。1万元没要来,换来了法院开出的10万元“罚单”。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单某诉冯某、冯某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宣判,并同时作出处罚决定,对裁剪证据、隐瞒事实的当事人单某罚款10万元。

法院查明,该案系合同纠纷,双方之间存在长达6年左右的服装经销、代销关系,陆续形成货款及欠款近百万元。2016年1月1日,双方曾对账,被告冯某、冯某在一张名为“欠条”的字据上签字按手印,后单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还款1007300元并支付利息。

被告冯某、冯某到庭后却指出,原告单某对这张欠条动了手脚,法官看到的只是原始欠条的上半部分,下半部分关键内容单某并未向法院提交,其并不认可该结算金额。经主审

法官详细询问并责令单某说明情况后,单某表示确有欠条下半部分,但因欠条被水浸湿所以才撕掉了,并随后提交了欠条的下半部分。经查,该部分欠条载有“注:具体数额以财务核算为准”的内容。

经法院进一步核实查明,该争议欠条所载金额1007300元形成之后,双方另有对账,金额为997356.6元,故该证据材料的采信与否对于本案事实的认定及判决结果具有重要影响。结合其他证据,法院一审判决冯某、冯某应支付单某货款997356.6元,单某认可一审判决。针对单某裁剪证据、隐瞒事实,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严重扰乱司法秩序的行为,丰台法院依法对单某罚款10万元,目前单某已缴纳罚款同时提交异议申请书。

法官庭后解释,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应当真实、完整。本案中,在书证下半部分所载内容对其余内容有所影

响,特别是有利于对方当事人的情况下,单某仅截取上半部分提交法院,且未就关键证据的不完整性向法院作出说明,明显具有隐瞒事实的性质。同时,单某在书证被水浸湿后的处理方式明显违反常理,其在起诉时完全可以将两部分拼接还原后,复印完整的文本提交,以如实反映事实全貌。单某隐瞒剪裁的事实,直至开庭审理阶段法庭责令说明理由时才作出上述“解释”,缺乏说服力。

据此,法院对单某提交的欠条上半部分不予采信,对其以此证明双方结算金额为1007300元的意见不予采纳,并对单某的不诚信诉讼行为作出了处罚。

据《法治日报》



资料图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七章 代理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